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778,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778,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钟飞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631,665	99.9564	146,702	0.04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葛海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8,060,112	103.3499	是
2.02	关于选举安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003,262	92.0496	是
2.03	关于选举吕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003,462	91.4558	是
2.04	关于选举张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003,265	90.2681	是
2.05	关于选举丁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19,814	88.9665	是
2.06	关于选举钟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0,213	88.966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德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991	92.509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大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591	92.5094	是
3.03	关于选举申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02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4.03	关于选举吕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1,551,787	92.50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920,916	99.7558	146,702	0.2442		
2.01	关于选举葛海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349,363	160.4015				
2.02	关于选举安俊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292,513	97.0448				
2.03	关于选举吕克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92,713	93.7156				
2.04	关于选举张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92,516	87.0561				
2.05	关于选举丁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09,065	79.7586				
2.06	关于选举钟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909,464	79.7592				
3.01	关于选举刘德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1,242	99.6231				
3.02	关于选举张大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0,842	99.6225				
3.03	关于选举申华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1	关于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2	关于选举郭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4.03	关于选举吕豫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841,038	99.62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律师、张宽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侯作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协商讨论，选举葛海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海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葛海泉（召集人）、丁建华、安俊明、吕克进、钟飞、刘德明、张大明。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德明（召集人）、葛海泉、张大明。

（3）审计委员会：申华萍（召集人）、张大明、张志奇。

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申华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协商讨论，选举侯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侯作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海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钟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艳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赵艳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路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路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路亮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海泉：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吴远大：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3年7月至2019年历任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2010年12月起在公司兼职担任专家顾问；2019年8月起至今正式任职于仕佳光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克进：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钟飞：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赵艳涛：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自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历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历任河南华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总裁，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历任金冠股份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年7月入职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财务总监助理。

附件2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路亮：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资金管理部经理；2011年10月入职仕佳光子，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风控审计部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原告已撤诉，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2021年10月15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仕佳"）发来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以及《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0191民初23765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常海波，郑州仕佳股东之一

被告：郑州仕佳

第三人：葛海泉及被告其他股东

郑州仕佳的股东之一常海波先生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仕佳公司解散。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公告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经郑州仕佳及其股东与本案原告常海波积极沟通，原告于2021年10月13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准许原告常海波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2、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汇宇制药于2021年10月14日发布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汇宇制药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汇宇制药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7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0	116221.3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8	81549.2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246,95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8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58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9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50,304.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075,152.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1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1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上接B071版）

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6.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前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30,352,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上限为3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0,70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21年度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2,150.85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9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9,249.6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02.45%，基于上述增长情况，假设2021年全年较2020年增长200.00%，测算2021年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3,099.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5,108.12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2021年度持平、减少10%、增长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704.00	60,704.00	63,739.20
假设情形一：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203,099.20	203,09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185,108.12	185,10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35	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35	3.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05	2.9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05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6.98	2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3.71	25.56
假设情形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182,789.28	182,7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166,597.31	166,59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01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01	2.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2.74	2.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2.74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3.91	2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0.91	23.33
假设情形三：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223,409.12	223,4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203,618.93	203,6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68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68	3.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35	3.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35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9.94	3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6.40	27.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详见《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基因与生物技术"等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领域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生物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合理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创新免疫诊断和创新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巩固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行业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的高素质团队。团队人员稳定，凝聚力强，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建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细胞生物学、病毒学、基因工程学、发酵工程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临床检验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血液学、软件工程、机械工程等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疫苗研发所需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支撑公司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等技术平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8大类产品的技术平台。各大产品体系拥有先进的技术作为支撑，为公司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

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北京市科技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在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方面，公司独立建设了大肠杆菌类病毒颗粒疫苗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与厦门大学共同组建了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组建了北京市传染病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同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共建了教学基地，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

3、市场储备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吸引了一大批实力强、信誉好的合作伙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血站、血液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疾控中心等卫生机构，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全部省级血液中心，300多家市级血站，2,000余家二甲以上医院及数十家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及疫苗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主要风险。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种结构、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

（二）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体外诊断产品方面，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品种结构，实现临床市场常规免疫诊断项目全覆盖，推进仪器与试剂配套的"一体化"战略；疫苗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在研疫苗产品的注册及产业化，不断丰富在研产品品种。

2、加快市场拓展，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提升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进入国外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建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并拓展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的建设，强化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加客户满意度。

3、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6、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7、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2022-202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实际控制人钟睒睒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万泰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泰生物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万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泰生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万泰生物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晓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tzqb@ystwt.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谢波女士简历

谢波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加入公司。

谢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同时，删除"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生产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价HPV疫苗通过WHO的PQ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公函，确认其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HPV疫苗"）通过了WHO Prequalification（即WHO疫苗资格预审，以下简称WHO PQ认证）。

二、获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 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支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6型L1蛋白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18型L1蛋白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HPV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年12月3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2020年5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是国内首个、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该药品主要适用于9-45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型所致宫颈癌、2级与3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 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HPV16型、18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

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

2020年度，公司二价HPV疫苗销售收入为6.93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29.4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二价HPV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2.9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 PQ认证，是WHO对疫苗产品和供应商的资质确认和资格考察。万泰沧海WHO PQ认证是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MGF）和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支持的项目。万泰沧海生产的二价HPV疫苗通过WHOPQ认证，标志着公司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得到了WHO的确认和认可，疫苗技术、质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有助于二价HPV疫苗的国际市场开拓。

由于药品的国际市场准入周期较长，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海外市场已有同类竞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